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1)

(認股權證代號: 8015)

### 自願公告 簽署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新未來有限公司（「創新未來」）、黃偉文先生（「黃先生」）和劉雅詩女士（「劉女士」）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擴大本公司業務規模。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新未來及其各自全部股東和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黃先生和劉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合作方介紹

創新未來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創新材料電子消費產品及/或生活消費產品的開發能力，並且擁有海外市場（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銷售渠道。

黃先生和劉女士是創新未來的實益擁有人，持有創新未來 100% 的股份。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內容包括：

一、凡經本公司認可的、具有海外市場（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創新材料電子消費產品或生活消費產品，創新未來可以開發生產。

二、上述產品的海外市場由創新未來負責銷售，中國內地市場由本公司負責安排銷售（只能銷售給本公司指定或認可的企業）。

三、無論銷往哪個市場，創新未來均保證銷售毛利率不低於 10%，自開始銷售的首年，銷售總收入不少於 5,000 萬港元，其後每年的銷售總收入不會少於 10,000 萬港元。

四、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同意投資創新未來 75%股本以及提供最多 2,500 萬港元股東貸款。

五、在此基礎上，當創新未來連續實現以上業績三年之後，黃先生和劉女士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發行股票收購其持有的剩餘 25%股份。

六、黃先生和劉女士承諾：就為本合作協議下創新未來開發生產的創新材料電子消費產品或生活消費產品，如果在一個會計年度內造成模具及產品無法收回成本，所有成本及利息的賠償責任由黃先生和劉女士承擔。本擔保期限直至本合作協議下創新未來之全部責任義務履行完畢。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